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建 議
授 予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常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召開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董事袍金.....	6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常會	7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酬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主席)*

林學瀚(行政總裁)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

黃一翔*

何玉慧**

張雯瑛**

鄒兆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以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常會有關的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除非另行重續，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性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 (ii) 授權董事回購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回購授權」)；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項所述)所回購之股份，加入上述(i)項所述之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授權(上文(i)項所述)的決議案當日期間沒有變動，可根據該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8,670,833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上文(iii)項所述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期間沒有變動，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上述股份數目於各情況下，均須(如適用)於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時予以調整。

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獲授予)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按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非執行董事郭令海先生(「郭先生」)及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黃一翔先生(「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鄒兆麟先生(「鄒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委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程序及準則，審閱郭先生、羅先生、黃先生及鄒先生之服務任期、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經驗、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會議出席率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以及考慮到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中之多樣化範疇等，評估彼等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鄒先生為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法律、風險管理、反洗錢、企業管治、業務管理及顧問、國際交易、併購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其廣泛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了董事會之多樣化，並補足董事會整體能力。彼已展現出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事務。鄒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提供寶貴之觀點及建設性意見，從而提升董事會之決策過程。

提委會亦已審閱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彼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鄒先生持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意見及建議，提委會認為彼仍繼續保持獨立。

提委會已評估郭先生、羅先生、黃先生及鄒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均具備其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因此，提委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呈彼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郭先生作為提委會主席已就考慮其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經考慮提委會之建議後，認為郭先生、羅先生、黃先生及鄒先生的寶貴知識、經驗和技能多樣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據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相關決議案時已放棄表決權利。

股東提議推舉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msoon.com內披露。

董事袍金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356,767港元，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屆滿。

經審委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審核費用約為2,100,000港元至2,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2,096,000港元)。

上述預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過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預計審核費用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ii)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性質及複雜程度；(iii)歷年審核費用；(iv)根據現有資料對審核要求之最新評估；及(v)審核工作預計所需之專業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通脹調整及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亦已納入考慮。

此外，預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架構或其他情況並無額外重大變動，以致審核要求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出現重大差異，且本公司將按要求及時提供足夠協助及資料以供核數。該預計審核費用乃基於目前已知事實及情況作出之公平及合理評估，並可能因相關情況於最終釐定審核費用前出現重大變動而作出調整。若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提呈之決議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所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建議回購授權事宜。

1.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期間沒有變動，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此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其他合法可供使用為回購用途之其他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建議之股份回購行動，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

4. 一般事項

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將必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5. 回購股份之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ii)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當時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根據公司條例，一旦股份被本公司回購，不論其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代名人名下，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予以暫停。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受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8及10項決議案所載之發行股份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所有根據回購授權將回購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予以保留。任何該等庫存股份將予以適當識別及區分(如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則須存放於獨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賬戶中)。所有已回購但並非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回購後自動取消，而相應股份之股票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完成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所持有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並可能因此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Line」) 為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擁有140,008,659股股份之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53%。

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GuoLine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uoLine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將增加至大約63.93%。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11.51	11.30
十一月	12.10	9.90
十二月	11.40	10.4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00	11.24
二月	13.00	12.11
三月	12.80	12.40
四月	12.70	12.50
五月	12.64	12.10
六月	11.81	10.70
七月	—*	—*
八月	11.30	10.58
九月	12.00	11.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5	10.78

* 該月份內並無股份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海先生**(「郭先生」)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提委會之主席及酬委會之成員。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CAL」)之董事及股東。彼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GCAL之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其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聯營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以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豐隆銀行聯營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投資、製造及房地產。彼為非執行董事黃一翔先生之舅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黃上哲博士配偶之胞弟。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郭令燦先生之胞弟及主要股東KWEK Leng Kee先生之堂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母公司集團政策，於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受薪董事不會獲支付董事袍金，因此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先生** (「羅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審委會之成員。

羅先生擔任國浩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The Rank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浩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畢業於德國慕尼黑應用科技大學，持有酒店業及旅遊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持有DGFP(德國人力資源管理協會)人力資源／薪資管理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大學青年總裁組織(YPO)課程。羅先生於業務管理及諮詢、策略規劃、零售、消費品、網路推廣、電子商務、數碼轉型、人員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先生曾擔任屈臣氏個人護理店(中國)之行政總裁、屈臣氏酒窖和香港豐澤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Movenpick(亞洲餐飲集團)之區域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擔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和百慕達第二上市之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辭任該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母公司集團政策，於母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受薪董事不會獲支付董事袍金，因此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黃一翔先生(「黃先生」)，現年三十六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MC Packaging Pte Ltd.(「MC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P集團」)之執行董事及MCP集團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MCP之前，黃先生為Evercore的投資銀行家，專門從事併購顧問業務。彼亦曾在國浩的業務拓展部門工作，負責監督及管理亞太地區及中國的快速消費品資產組合。

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輔修電腦科學。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上哲博士之子，亦為本公司主席郭先生及控股股東郭令燦先生之外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64,548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基準及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4. **鄒兆麟先生**(「鄒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委會及酬委會之成員。

鄒先生具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目前為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曾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該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主管合夥人及首席代表。彼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中國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後續股本及債務融資、併購、重組及分拆、企業管治、ESG披露及上市公司合規等。

鄒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鄒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資深會士。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HKCGI理事，並獲選為二零二六年度HKCGI會長。鄒先生具有認可反洗錢師資格，亦為北京仲裁委員會及北京國際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鄒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深會員之資格。

鄒先生目前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鄒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鄒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付予鄒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37,329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基準及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郭令海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三)
(B) 重選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四)
(C) 重選黃一翔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五)
(D) 重選鄒兆麟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六)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七)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決議案八)
 - (a) 在(b)及(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任何當時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給合資格人員之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發行及配發(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ii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ii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九)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八項及九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九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決議案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鋪。
- (4)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提呈股東於會議上批准。
- (5)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鋪。
- (6)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356,767港元，擬於會議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7) 將於會議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 (8)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續後會議，並將會就有關會議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amsoon.com查閱會議續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
- (9)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